

檔案編號：OS001

訪談對象：陳永興（前台權會會長，1987）

口訪日期：2012年7月24日

口訪地點：羅東聖母醫院院長室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50年生，高雄人，在高雄長大，高中念台南一中，大學回來念高雄醫學院，畢業後到台北工作，在台北市立療養院做精神科醫生，後來擔任台北醫學大學精神科主任，這段期間有去美國柏克萊大學進修。

學生時代我就多少有參與民主運動，小時候家裡不太談論政治方面的事情，畢竟還是希望小孩不要管這些閒事，尤其經過二二八大屠殺，父母都希望小孩不要管這些。我是很早就自己覺醒，初、高中就有反抗意識，大學的時候我就已經是政府眼中叛逆的學生運動領導者，當時校園刊物都要送審，我都不送審，那時校方就說把我記過。我還找人來演講，找康寧祥、呂秀蓮等人來，校方當然還是不准。

我在學生時代就有一些自己的想法，也會投稿到《大學雜誌》，還有組織山地服務團到屏東魯凱族的部落去服務，那時就認識很多黨外的前輩或文化界的人。做醫生之後我除了關心精神病人的權益外也關心政治、人權的議題，我念書就曾幫忙《台灣政論》，主要是在校園內幫忙推銷。到《八十年代》，我就直接參與編務、社務。美麗島事件之後很多朋友被抓去關，我們會關心那些家屬的狀況，例如許榮淑辦《深耕》，周清玉辦《關懷》我都有幫忙，林家的事情發生後我也有幫忙方素敏。

我是1985年去美國，柏克萊是非常重視人權的校園，每天校園內都有抗爭，而且他們不只關心國內議題，如南非、南韓等等的國外問題也都關注，而國內的議題範圍也很廣泛像黑人、婦女、印地安少數民族，甚至保護動物的議題。校園內每天都有很自由的集會、遊行、演講，我真是大開眼界，但這在美國社會是非常普遍的事情，每個人都會關心社會的事情。柏克萊本來就是社運的大本營，金恩博士、反越戰運動都是從那裏開始的，我在那裏念書覺得很有意思，一個進步的社會，每個人都在關心人權的事情。1986年回來後，台權會當時是江鵬堅當會長，但因為年底民進黨成立，江鵬堅就跑去當民進黨的主席，我就接了台權會的會長。第二年，1987年，剛好是二二八事件40周年。我在美國時會去史丹福大學找張富美，當時她是東亞圖書館副館長，裡面有很多資料，陳芳明那時住在聖荷西，也做台灣史，我們幾乎每周見面討論台灣的事情，

關心台灣問題。我1986年回來時就告訴他們隔年要做40周年的紀念活動，我跟張富美和陳芳明說，希望海外也可以有相對應的活動，尤其是學術方面。

1986年底，我辦了一個二二八的研討會找鄭欽仁、李永熾、李筱峰探討這個事件，我就想說1987年年初想用社會運動的方法來紀念這個活動。1987年1月鄭南榕從獄中出來，他來找我問說要不要辦二二八40周年的紀念活動，我們的想法一致，都認為過去四十周年都沒有好好處理這個事情。我作為一個精神科的醫生覺得二二八事件對台灣人民造成了非常大的傷害，可以說是嚇破膽，上一代因為親眼目擊或親身經歷，所以不敢處理，但我們是第二代，甚至第三代都出來了，到現在都還不能鬆綁，這樣台灣人的心靈也不能恢復。

那時就以台權會做主體有二十幾個團體響應，當時民進黨還不敢用黨的名義加入，而美麗島政治犯剩黃信介跟張俊宏還沒放出來。我去找姚嘉文說要做這件事，姚嘉文力勸我不行，他認為國民黨不可能低頭認錯。我當時就有一個想法，只要覺得我做的事是對的，不用去問統治者可不可以。沒有天上掉下來的權力，對歷史的詮釋權本來就是我們要進行，不能交給統治者，去平反肯定我們的先人是我們的權利，為何要去問誰行不行。

我們訴求的對象是台灣人，過了四十年應該要恢復心靈的自信和健康。那時全台灣辦了20幾場演講、遊行，政府當局說集會遊行違法，但我說那是我們的權利，他們就用鎮暴部隊包圍我們。這個禁忌在每個城市這樣被突破，對台灣社會是很大的衝擊，大家覺得原來這個禁忌也可以被這樣突破，所以那年的社會運動特別蓬勃，各種階層、族群的議題都出現了，我覺得1986至1987是很大的轉變。

那時我在推動二二八平反的時候，鄭南榕在辦雜誌，政治犯也許多被釋放，我接過魏廷朝，黃華也是那時出獄，還有一些美麗島的政治犯，那些人出來跟台權會都有互動。後來他們自己組了一個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許曹德、蔡有全提出了台灣獨立的主張，被政府解散並逮捕，我當時在台權會就覺得要聲援許蔡案，就到全台巡迴去演講。

另外，我也曾被彭明敏邀請去美國國會做台灣人權的聽證會，那是1987年暑假，彭明敏當時為FAPA會長，我想說去要做一個報告，就寫了一個書面的台灣人權報告，國會聽證會人也不少，我有去拜訪關心台灣的眾議員索拉茲、參議員斐爾等人，後來台權會就每年有出人權報告書，我記得在我的任內台權會有設分會，高雄、台南那時有分會，還有出版台權會訊。

1987年7月解嚴，我覺得那年是人權運動的分水嶺，對言論的突破或是對一

些禁忌的打破，我那年的副會長是鄭欽仁，後來他接任會長，那幾年我參與非常多，蕭裕珍、陳菊那時都擔任過工作人員。那時的台權會活動量非常大，這幾年我就覺得活動量比較沒那麼大，好像變得比較學術性的做法，人權的問題是永無止盡，我也不覺得現在就都改善了，不斷會有新的問題出來，會更分工、專業。

那時的台權會當然有民進黨的人參與在裡面，但我們覺得要超越黨派保持政治的中立是很重要的，當時有一個不成文的默契，當台權會的會長絕不參與政黨，我去當台權會的會長時也沒有參與民進黨的政治活動，我們都認為人權團體不能等同於政黨或成為外圍團體，像AI對這個事情的要求就更高，只能管他國的人權事務，我覺得台權會也不能只關心台灣的人權，尤其是對中國的人權問題也應該要關心，像西藏或是法輪功的問題。

我覺得捐款也是事在人為，我來羅東聖母醫院一年多，為了蓋老人醫療大樓就募了三億多，我認為募款是你如何去訴求的問題。民進黨也有讓人很失望的作為，它要募款，有時不一定那麼簡單。台灣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把捐款給政治人物當作是一種政治投資，想說以後可能可以得到回報，但若捐給社會運動或公益團體好像就沒有回報。我自己的經驗卻是，不一定是政治的議題才能募款，尤其政治的表現那麼差，反而是來幫忙人權團體、公益團體，大家比較願意。

台權會刻意去和民進黨保持距離，這是正確的。人權團體是為了弱勢來爭取權益，任何政黨都可能迫害人權，即使民進黨也不會例外。所以保持距離、批判，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人權團體是永遠在野的。黨本來就是權力取向的團體和人權團體本來就不一樣性質，台權會是人民團體，每年都換會長，每年的努力方向也許不一樣，但關心弱勢伸張人權是永遠不變的。

我當會長的時候，我們當然是政府的對立面，但政府的壓迫不是針對台權會，而是針對做事的人。例如我平反二二八的時候，它就讓我丟了北醫的工作，這些我都覺得是該付的代價，我也曾差一點坐牢。許曹德案的巡迴演講，國民黨也羅織了一個案子要抓我，抓了一個巴西的台商，叫他寫自白書說是要回來找我領導台獨運動，那時有一個《自立晚報》的記者，專跑高檢署，他看到起訴書，跑來跟我說，叫我注意這件事。我說，我要怎麼注意？我作為人權團體的會長，跟國外的人權團體有聯絡，他們也有在觀察。後來是剛好蔣經國過世，李登輝上台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當時對人身的檢查，那些都一定會有，你如果不怕他，不當回事，那就還好了。我唸書的時候就被冠上為匪宣傳的帽子，記兩支大過，那時校園裡還有很多學生也是被抓，所以做人權工作的人就

有這個覺悟，現在的年輕人也許不能想像過去台灣人權缺乏保障的困境。

在台灣另外有一個關心中國人權的團體，我也覺得應該。像二二八，政府找中研院學者寫，我也覺得我們民間自己可以做。二二八平反我覺得形式上成功，實質上沒有成功，跟台灣的民主一樣，素質是越來越差，二二八的成功是訴求都實現了，但對我而言不成功的是，我們在平反一個歷史事件時，我們對於歷史的解釋權應有足夠的解釋空間或份量，民眾應該可以從中得到教訓。我們是否有可能避免另一次二二八？你覺得民眾有深切的得到教訓嗎？官方每年紀念，但那是形式，民間真的會去想這件事的人很少，二二八明明是台灣近代最大的苦難，苦難應該要生出力量，紀念二二八有帶來這種力量嗎？我覺得沒有，我覺得台灣人是不擅於反省的民族，健忘、沒有歷史感，我自己在二二八這個活動前五年投入很多，後來就淡化了，因為沒有達到我真正想要的目標，我比較站在精神層次或心靈層次上去思考，而不是只追求形式上的意義。

我們催生了二二八基金會，可是不能只停留在補償，反而應該是要用基金去做影響久遠的事情，例如我們可以去鼓勵很好的電影或是音樂、美術、文學或是學術研究，以二二八的材料可以寫很多的博士論文，也可以創作出很好的感人作品。

另外，對於真相的追求，我們都還是僅止於邊緣，真正的加害者從來沒有被公布。現在不是說追究責任的問題，而是在社會公義的基礎上，道德良心的平反其實是蠻重要的，但是到今日還沒有一個加害者是願意承認他做錯了，沒有去碰觸或探討這些事情，國家的統治機器到現在沒有反省，面對有人權觀念的政府應該要做什麼，民進黨在這件事情上也做得很差，民進黨批評國民黨，但自己執政期間也沒有做什麼事，就這點來說還有檢討的空間。很少的社會是這樣不知反省的，做錯事情的有，但人家有反省，不像我們這樣，模模糊糊隨隨便便就過去了。

其實我覺得中國和台灣未來的問題跟人權問題是有相關的，不能只看到政治面而不關心人權，人權運動本就是從理念到行動，從各個社會議題的層次到現實。你應該是要去發展組織，用不同的人去做不同的工作。有一些人去做論述的發展，但人權工作不只有學者可以做，家庭主婦也可以做，所以應該是發展基層的民眾的組織，台灣人權要進步的同時也應該去幫助周邊看得到的國家，例如中國也應該有人去關心探討。我認為統獨立場上也是個人選擇問題，但人權是普世的應受到共同關心，政治人權本來就是追求人權最開始的階段，後來工作權、環境權都出來了，新的人權議題一直出來，所以我們的工作範圍會越來越寬廣。我們台灣人權是有進步的，但新的挑戰更多，需要關心的層面也

要更廣。